关于协助提供×××同志政审材料的复函

中共××委组织部(县级党委组织部)：

贵部发来的《关于协助提供×××同志政审材料的函)收悉，经我支部组织人员调查，现将×××同志主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基本情况、政治历史、现实表现等有关情况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基本情况

(一)家庭成员基本情况

父亲，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群众，初中文化，务农。

母亲，×××，女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群众，小学文化，务农。

妻子，××××，女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初中文化，务农。

儿子，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共青团员，现在××中学读初中。

1. 主要社会关系基本情况

岳父，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初中文化，务农。

岳母，×××，女，×族，××××年××月出生，群众，初中文化，务农。

1.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情况

经核实了解，×××同志主要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均无政治历史问题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无政治性问题，都未曾参与“八九”政治风波；都未曾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非法宗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；均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现实表现良好。以上情况属实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经审查：该同志本人和主要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都能拥护党的领导，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历史清白。

专此函复!

 ××党支部(盖章)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 ××党委(盖章)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